



致：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 
傳真號碼： **2156 0521**  
收件人： 控煙酒辦公室護士長  
查詢電話： 3901 4182  
電郵： **quit@dh.gov.hk**

### 轉介衛生署戒煙熱線

#### 轉介步驟 -

- 步驟一：獲取應診者口頭同意轉介其姓名及聯絡電話予衛生署戒煙熱線  
步驟二：填妥以下表格並傳真至 2156 0521  
步驟三：通知應診者戒煙熱線輔導員會在五個工作天內與他/ 她聯絡

#### 同意書

\_\_\_\_\_ (應診者姓名) 先生/ 太太/ 女士同意將其資料轉介至衛生署戒煙熱線以作跟進。

應診者聯絡電話：1) \_\_\_\_\_ 2) \_\_\_\_\_

取得同意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轉介機構資料 (必須填寫)

機構：

(醫院/診所/部門/公司) 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機構之蓋印：

## 收集個人資料公告

### 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i. 衛生署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戒煙及相關服務。
- ii.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，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。
- iii.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。

### 2. 資料承轉人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。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本文第1部分所述目的，向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相關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有關資料。

### 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文第1部分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### 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〔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〕，應送交：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8樓1801室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。